**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W- 2019005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消防专项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采购项目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二零一九年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_Toc52410343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52410343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8](#_Toc524103437)

[一、 总则 8](#_Toc524103438)

[二、 招标文件 10](#_Toc524103439)

[三、 投标文件 11](#_Toc52410344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524103441)

[五、 开标 15](#_Toc524103442)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6](#_Toc524103443)

[七、 签订合同 18](#_Toc524103444)

[八、 中标服务费 19](#_Toc524103445)

[九、 处罚、询问和质疑 19](#_Toc524103446)

[十、 保密和披露 20](#_Toc524103447)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2](#_Toc524103448)

[一、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524103449)

[二、 评标标准和办法：最低价法 23](#_Toc524103450)

[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书 24](#_Toc524103451)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_Toc524103452)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524103453)

[一、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26](#_Toc524103454)

[二、 标书顺序 27](#_Toc524103455)

[附件1 投标确认函 29](#_Toc524103456)

[附件2 投标函 30](#_Toc524103457)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_Toc524103458)

[附件4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 33](#_Toc524103459)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_Toc524103460)

[附件6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 35](#_Toc524103461)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36](#_Toc524103462)

[附件8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37](#_Toc524103463)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提交承诺书 38](#_Toc524103464)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中央财经大学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受中央财经大学委托，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 招标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FW-2019005；

3、 招标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施工、培训、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其中，具体货物或服务要求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书”。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

履约地点： 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及沙河校区 。

二、 项目预算金额：210000元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5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行政楼203室。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人民币500元（刷卡），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注意事项

购买标书时必须携带以下文件：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投标接收时间及地点

 2019年4月1日下午13:40至14:0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学校操场西南侧近邻宝快递收发站旁）。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各位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单独密封的“”（保证金金额为0元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年4月1日下午14:00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室

七、 投标确认函截止时间

请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2019年3月22日15: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hfcg@cufe.edu.cn，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为“投标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免邮件漏检！**

八、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ufehfcg@cufe.edu.cn

九、 其他

本项目其余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教育装备网”、“中央财经大学官网”等媒体发布。

**招标文件中加“\*”的项目为必须响应项，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央财经大学 |
| 1.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消防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级别必须为一级或临时一级。2.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1.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说明：若本项为是，则按照本表第4项执行。 |
| 1.
 | 代理商应注意的内容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此次规定的选择方式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对报价相同的响应人进行打分，分数高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分数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选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此次规定的选择方式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选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
 | 是否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否，此次采购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如下：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表第4项执行。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投标确认函；
2. \*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应的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缴纳税收 及 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10. \*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

上述“2、”到“10、”项对应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封面注明为“资格文件”及“正本”、“副本”字样，其余文件（含商务和技术部分）再单独装订，请勿重复装订。第“2、”项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第“10、”项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资格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1. 同类型项目案例：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3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签订日期为准）单个用户检测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类似电气消防检测业绩；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分项报价表；
2.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
3. 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
4. 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
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6.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1.
 |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服务方案及措施：1. 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措施
3. 应急预案及措施

（以上内容必须与本项目联系紧密，符合实际需求，否则会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 |
| 1.
 | 投标保证金额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4200元整。 |
| 1.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 否 |
|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 现场踏勘 | 1、组织时间：2019年 03月20日10:00 1、踏勘集合地点：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南门值班室2、踏勘联系人：朱老师3、联系方式： 18210008817 注意：现场踏勘为必要项，不参与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请各位投标人务必按时参与踏勘，逾期未到者视为放弃参加现场踏勘，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踏勘签到表》将作为参与踏勘的唯一证明文件。 |
| 1.
 | 现场演示 | 否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正副本各1份，其余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 |
|  | 是否属于“签一年”服务类项目 |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 节能环保要求 | 否 |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预算人民币21万元，超过此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2、评审工作要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本表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 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定义：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并经评审均进入排名前三时，评审委员会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凡直接投资参股、代建、管理货物采购人的法人，不得在工程项目招标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关联企业可以参加工程的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要求，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对于理解及把握采购内容具有一定的优势，其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可能性。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招标文件从网上下载的，应按照要求在网上进行登记。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有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并出示身份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信息发布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招标货物、服务的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并可以要求就货物安装使用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五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重新发出通知。

采购人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通过公告等方式领取或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文件指投标人证明其具备投标资格条件的相关文件。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第8条、第9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可以正反面打印标书。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位置需按照竖版方式打印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账号：0200002909089002159；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截止前办理向采购人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

投标人请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凭借银行开具的汇款凭证及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具体格式见“”，且该文件需单独密封并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收取。

保证金金额为0元的无需提交上述文件。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在公布成交结果后，未成交的投标人保证金由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统一提交学校财务部门办理退款事宜。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8：30至11：00，下午2：00至4：30，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203室；

联系电话：62289113，62288705。

中标人则需要提交采购合同副本至学院南路校区行政楼203办公室，由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收取合同存档后提交相关退款材料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退款事宜。

####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上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加倍扣分、直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2. 为方便开标评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分别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整体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
4.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位置需按照竖版方式打印以下内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开标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评标步骤和要求

####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5. 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分项报价之和不符，应以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所有分项报价；
7. 如果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与资质文件正本中装订的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以资质文件中装订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为准，若未注明所调整的分项报价，将按相差比例修正报价明细表所有单价及总价。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投标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 评标过程要求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 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会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人会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邮件以发送投标确认函的邮箱为准）。

####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备案。

###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6000元，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如该项目属于一签三年服务项目（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双方达成续签意向，则需缴纳当年成交服务费，金额同本标书约定费用。

### 处罚、询问和质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6.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国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人办公室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中央财经大学办公楼309室；

联系电话：010-62289113；

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
7.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8.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评标标准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的评标，由专家根据投标方案和技术服务指标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投标方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各分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商务评分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2 | 综合考虑投标人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技术实力强、履约能力好的得2分；实力及履约情况一般得1分；实力及履约情况差得0分。 |
| 2 | 实施案例业绩 | 10 |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3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签订日期为准）单个用户检测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类似电气消防检测业绩案例，有一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检测面积页及相关内容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为有效，否则不予认可。 |
| 3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1）目录索引、页码、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无错乱，完全满足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完全满足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
| 4 | 技术及服务评分 | 技术服务指标 | 9 |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本包《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9分；如有负偏离，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 |
| 5 | 技术服务方案 | 13 | 投标文件中对消防检测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检测实施方案，整体检测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0-13分，整体检测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9分，整体检测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5分。 |
| 6 | 13 | 投标文件中对电气检测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检测实施方案，整体检测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0-13分，整体检测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9分，整体检测实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5分。 |
| 7 | 5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与采购人管理系统建立协调的措施：有完整清晰可行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4-5分；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较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3分；未提供或措施预案较差的得0-1分。 |
| 8 | 项目人员配备 | 5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因素：组成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质量保障团队等配备齐全，得4-5分，人员安排较完整可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3分；人员安排一般或差的，得0-1分。注：项目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目得0分。 |
| 9 | 6 | 投标人派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经理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并提供复印件得6分。注：须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务合同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10 | 10 |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检测人员均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等级资格，并提供有效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等级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得4分，否则得0分；2）满足“1）”的前提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检测小组人员人数为：10人及以上的，相对比较得4-6分；5（含）人-10（不含）人之间，相对比较得2-4分；5人以下，相对比较得0-2分。 |
| 11 | 服务承诺 | 10 | 1）服务承诺及为完成承诺指标所采取的措施：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的得4-5分；内容较完整、可行的得2-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可行性的得0-1分。2）提供7\*24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服务热线，确保在专线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通常为30分钟内），并在1小时内排除技术故障，对于事先预知的中断提前24小时通知。完全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 |
| 12 | 价格评分 | 15 |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5分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价格权重。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电消检服务。若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工作量的增减，按照中标人单价（即消防检测：元/每个项目、电气检测：元/每个项目）作为计算依据。

服务地点为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

本项目采购标的时间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检测项目（6个工程项目）检测及免费复检完毕止。

二、**检测要求：**

1．本检测项目需严格按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方案和说明以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组织检测工作。检测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并按照国家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检测作业范围：

（1）消防技术检测范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

●火灾事故广播系统

●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

●防排烟系统和通风空调系统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防火卷帘和防火门

（2）电气消防技术检测范围：

●变配电室

●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盘

●开关、插座、照明装置

●装饰灯具、配电线路及电力电缆

●其他用电电器

●临时用电线路等电气设备

3．检测作业具体内容：

（1）消防设施技术检测：

●消防控制室检测设施：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盘、消防通讯、消防广播、消防电源等消防控制设备。

●消防系统静态检测：报警系统设施：系统布线、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通讯、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

●消防水系统设施：消火栓箱及组件、喷淋头、消防管网及阀门等。水泵结合器、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稳压设备、报警阀组、水流指示器及末端试水装置、消防水泵组等。

●防排烟、防火卷帘、防火门设施：防火阀、送风及排烟口、风量、风压测量、防排烟风机及管道等。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联动、防火卷帘及组件、防火卷帘联动试验，防火门及组件安装和功能。

●消火栓及喷淋系统联动出水试验设施：消火栓泵启动出水试验及喷淋系统联动试验等。

●火灾自动报警联动试验检测设备：联动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事故广播、电梯迫降等。

●气体灭火系统试验：气体灭火启动瓶压力以及药剂重量等。

（2）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检测依据及方法：依据DB11/O65-2000《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使用红外测温仪、红外热电视、超声波探测仪和真有效值电流表等电工仪表，运用现代检测技术手段进行温度、火花、电弧和电路技术参数的综合性检测。

●变配电室：变压器的性能、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配电柜的性能、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电容器的性能、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电力电缆的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配电室的环境状况。

●配电箱/盘、开关箱、电度表箱:配电箱/盘、开关箱、电度表箱等的性能、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及环境状况。

●开关、插座、照明装置、装饰灯具：开关、插座(包括移动式插座)、照明装置,装饰灯具等的安装、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及环境状况。

●配电线路(包括临时供电线路)及电力电缆：导线及电缆的敷设、与电器设备的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及环境状况,强电井。

●其它用电电器(主要包括易发热电器)：用电电器的安装、运行、连接、负荷、温度、火花放电情况。

4、检测工期：投标人应于商定日期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采购人原因除外）并按规定出具电、消检《检测报告》。

5、投标人需自备相关检测设备、设施和工具。

6．各项检测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向采购人汇报检测情况，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采购人电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整改建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消防设施、电气设备具体检测情况进行复检，同时投标人应按质量检查评定标准进行自检，并向采购人提供《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7．投标人应严格加强现场组织管理，确保组织管理的落实，现场各级人员需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检测工作质量并按计划完成，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按承诺实施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检测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检测资料的归档工作，并报送采购人。

9．检测工作完成后，投标人需及时清理现场、撤除所有检测设备。如果因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而影响受检方正常工作，将作为投标人违约，由投标人承担有关损失和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影响的后果提出相应的索赔要求。

10、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电气火灾电源监测及体育场看台火灾报警改造项目(电气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宿舍1号楼负一层排烟设施安装项目(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楼宇逃生门控制系统改造项目(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图书馆配楼消火栓改造项目(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北一平房喷淋系统改造(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EPS应急电源系统改造项目的电气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消防设施检测)，整体检测为6个工程项目。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央财经大学的实际情况，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设施进行常规技术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消防专项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沙河校区。

**第三条** 检测时间范围（合同有效期）:本次检测服务时间范围为2019年月日至本工程检测项目（6个工程项目）检测及免费复检完毕止。

**第四条** 检测项目

本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电气火灾电源监测及体育场看台火灾报警改造项目(电气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宿舍1号楼负一层排烟设施安装项目(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楼宇逃生门控制系统改造项目(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图书馆配楼消火栓改造项目(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北一平房喷淋系统改造(消防设施检测)、中央财经大学沙河校区EPS应急电源系统改造项目的电气消防设施检测服务项目(消防设施检测)，整体检测为6个工程项目。

**第五条** 检测费用标准、金额、付款方式

5.1 费用标准：消防电气设施检测：元每个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有项目的增减，以上述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设施检测项目为计算依据。

5.2 工程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3 付款方式：检测费用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所有检测项目现场检测，并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免费进行复检，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份数的《检测报告》之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100%（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寒暑假顺延）。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5.4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按照上述标准以实际增减项目据实结算。

**第六条** 检测工期

6.1 合同有效期内，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于商定日期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甲方原因除外），并向甲方出具电、消检《检测报告》各一式三份。

**第七条** 检测及验收要求

7.1 乙方应以国家现行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全面、有效的检测。检测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检测验收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7.2 乙方对中央财经大学电气设施、消防设施进行功能性、技术性即时检测，并分别出具该工程消防、电气《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7.3 由于甲方提出的检测对象为学校办公场所和校区宿舍楼，乙方在检测时，要求检测人员尽可能在不影响正常办公和正常生活的情况下进行，并尽量缩短检测时间。

7.4 对检测运行中的消防、电气设备存在的火灾隐患和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

7.5 乙方应对检测的建筑及设备、设施做出客观、准确的鉴定，针对检测不合格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在整改工作结束后，免费进行复检，提供复检报告。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 检测期间，甲方必须派专人随行检测，现场监管，有权了解、掌握检测作业情况，督促乙方人员文明实施监测工作。

8.2 甲方随行人员应熟悉受检消防和电气设备相关情况，协助乙方协调检测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教学、工作需要对检测建筑物的先后顺序做出相应调整。

8.3 甲方负责对乙方检测情况进行核定，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9.1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电气消防安全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持证上岗，确保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9.2 乙方自备相关检测设备、设施和工具。

9.3 乙方在检测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消防、电气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操作；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必须妥善保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必须负责现场的消防安全及保卫工作，如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4 乙方检测完成后，须及时清理检测现场，恢复现场至工作前状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拆、改管线，不得实施超过原设计标准或其他影响建筑结构等危害甲方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2因乙方服务不及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和罚款：

1.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全面、有效检测，且未在规定时效内出具《检测报告》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相关部门检查中受到处罚，并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10.3因不可抗力原因，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双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1.3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1.4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60天，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6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任意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由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被授权代表签字须提供有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书方为有效。

13.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4除以上合同条款外，如果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

13.5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b.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c.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二、标书顺序”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标书顺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部分约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确认函：见附件1；
2. **\* 投标函；**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检的，年检章要清楚），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对应的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 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 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及开业不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 开标日前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缴纳税收 及 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及社保中心开具的缴纳证明扫描件）；
9.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保存。采购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中央财经大学组织的采购活动。
10. **\*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一份；**：见附件7；
11. 制造厂家授权委托书：见；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5；
14. 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偏离表：见附件6；
15.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见附件8；
16. 拟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表：其中，项目经理需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开标前一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有效证明，学习及工作履历；
17.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方案
18.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2）统一销售热线；

（3）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技术文件。

### 投标确认函

中央财经大学 招标与采购事务中心：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全面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与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将于年 月 日 点 分，在中央财经大学学六楼201，参与 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 特发函确认。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请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于2019年3月22日15:00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ufehfcg@cufe.edu.cn，请务必保证您的**邮件主题为“投标确认函+公司简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免邮件漏检！**

联系人：闫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289113，010-62288705

传真电话：010-62288705（可自动接收传真）

联系邮箱：cufehfcg@cufe.edu.cn

### 投标函

致中央财经大学：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我方承诺：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我方承诺：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财经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 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19005，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订之日起（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注：1、此表除装订在资格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2019005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 技术需求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需求书”。

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无需再制作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消防专项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2019005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消防专项电气防火、消防设施检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2019005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检测期 | 检测地点 | 售后服务承诺 |
| 1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 | 大写： 元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装订在资格文件中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项目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央财经大学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W-2019005

投标人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如无此项可不填写）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项名称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投标保证金提交承诺书

中央财经大学

我司承诺已按照文件要求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至指定账户，银行汇款凭据如图所示。我司承诺知晓采购文件所述关于投标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的规定，且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可与本承诺书所述联系人进行联系。

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座机） |
| 保证金打款银行名称（具体到支行） |  |
| 保证金打款银行账号信息 |  |
| 保证金打款银行联行号 |  |

注：1、此承诺书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保证金金额为0元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2、保证金打款银行即为公司汇款保证金的银行，我校财务将原路退回，请勿提供其他银行信息。